未成年人网络权益保护视角下 我国算法推荐技术的主要问题及完善建议

热点聚焦

□ 郭旨龙（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

随着信息技术的深度发展，个性化算法推荐已经深入公民生活的方方面面，改变了人们在互联网世界中获取信息的方式。作为数字原住民，算法推荐的个性化信息匹配为未成年人高效娱乐、学习与社交提供了便利。但与此同时，由于未成年人身心尚未发育成熟的特殊性，加上算法推荐机制本身的技术局限、平台企业的价值观错位与法律责任的落实不力等多层次原因，未成年人在强算法推荐的网络环境中正面临过度娱乐化推送和不良信息推送等问题的冲击。

算法是人工智能技术的基石之一，其治理效能已经成为衡量数字时代国家治理能力的关键维度。特别是《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通过设置未成年人保护专条凸显了重点关注青少年群体网络权益的价值立场后，如何增强平台涉及未成年人算法推荐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成为法律界和社会热议的焦点。

算法推荐的技术机制与问题

算法推荐是指利用生成合成类、个性化推送类、排序精选类、检索过滤类、调度决策类等算法向用户提供信息的技术机制。尽管技术开发者、企业或行业组织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中常将算法推荐表述为“价值中立”的技术工具，但其在实际运作中对未成年人的影响已超越单纯的技术应用范畴，诱发网络沉迷、制造信息茧房和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多个痛点日益凸显。

第一，算法推荐易诱发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算法推荐通过即时反馈机制和成瘾性设计使未成年人陷入“观看—反馈—持续观看”的无意识行为循环当中。部分平台甚至强制用户选择兴趣标签以延长使用时长，使未成年人在持续“刷屏”中形成高频次、高黏性的使用习惯。网络沉迷不仅会挤占未成年人的学习、社交与运动时间，还可能引发视力下降、注意力分散、睡眠障碍等生理问题。

第二，算法推荐易导致未成年人受困于信息茧房。研发及使用算法推荐系统的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出发点在于追求用户的高留存率和高使用时长，往往倾向于不断优化推送策略，通过“点击越多—推送越类似”的闭环来强化既有兴趣标签。一方面使得信息推送的高度同质化，另一方面将点击量作为评判推送价值的唯一标准会使得益于青少年成长的有价值内容占比不断衰减。被困于推荐算法所制造的“围城”中的未成年用户很难突破被技术性设定的兴趣边界，批判性思考的能力被削弱，最终成为“单向度的人”。

第三，算法推荐易导致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网络世界的信息良莠不齐，低俗信息、虚假合成信息、煽动性信息等有害信息可能通过算法推荐机制呈现在青少年的智能终端。一方面，部分平台为提高用户黏性，对具有感官刺激性但又语义模糊、图像隐晦，能够逃避监管的有害内容实施流量倾斜，使这些有害内容呈现在未成年人面前。另一方面，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深度伪造视频、虚假科普内容、虚假新闻等内容在相关标识及传播规则尚未得到充分落实的情况下，借助算法被大肆推送，极易扰乱未成年人对真实世界的感知。此外，平台为攫取流量或来自第三方的经济利益，通过炒作和推送热点来放大煽动性信息的情况也可能加剧未成年人的焦虑抑郁情绪或引发模仿行为。

算法推荐问题的主要原因

第一，算法推荐风险的滋生来源于算法黑箱的技术局限与制度庇护。技术性黑箱导致平台即便有治理意愿，也难以彻底规避算法偏差。更深层的矛盾在于制度性黑箱，平台常基于算法“商业秘密”的定性而拒绝公开算法参数，将其作为规避透明度及可解释性义务的理由。

第二，算法推荐风险的裂变被资本逻辑主导下的价值冲突加剧。平台从商业利益出发，将利润追求置于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保护之上，在算法伦理建设滞后于技术创新时，资本主导下的价值异化会加大电子游戏、短剧等高商业价值内容的投放。

第三，算法推荐风险治理未能得到充分保障的根源是现有相关法律规范的适用逻辑未予充分厘清。网络安全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定中的部分条文较为笼统和模糊，导致实际落地存在困难，还需进一步细化和挖掘可操作性标准。

算法推荐问题的完善建议

算法推荐技术对未成年人网络权益的侵蚀背后存在多维复杂成因，难以通过单一维度的治理模式得到破解。有必要依托现有算法规范，着力构建技术突破、社会协同与法律规制有机联动的协同治理机制。

（一）优化平台技术治理路径

第一，平台应完善算法推荐机制下的防沉迷技术性措施。在平台的娱乐领域嵌入有效的未成年人识别机制，进而在准确识别身份的基础上限制其使用时长，以抵消算法推荐的成瘾性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二，平台应在技术上保障算法推荐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并满足基本的内容推送质量要求。一方面，平台应加大对有害信息的技术性审查及过滤力度。及时发现有害及违法信息并予以处理，及时发现生成合成信息并予以显著标识。另一方面，平台应通过技术性设计，提高推送内容的多样性，防止信息过度同质化和低质化倾向。

第三，平台应在技术上保障未成年用户就算法推荐服务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最低限度是平台不得将违法和不良信息关键词设置为用户标签。在此基础上，可考虑要求平台提供针对用于内容推送的个人兴趣标签的编辑功能。同时，平台应设定针对未成年用户默认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义务，或至少应提供易于未成年用户发现的关闭入口及易于操作的关闭流程，以保障其自主选择是否使用个性化推荐服务的权利。

（二）构筑社会协同治理屏障

第一，家庭作为影响青少年网络行为的第一道防线，需在数字时代相对应地提升监护能力。监护人应通过掌握基础设置工具主动介入算法推荐环境的管理，建立与青少年数字成长需求相匹配的监护模式，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引导的角色转变。

第二，对于学校而言，应当将网络素养教育纳入学校素质教育内容。在基础教育阶段可开设网络素养通识课程，引导未成年人建立对算法操纵的警惕性与防护能力。高等教育机构则应对计算机相关专业的学生加强算法伦理教育。

第三，互联网行业组织应加强行业自律，考虑将未成年人网络权益及发展权保护作为制定相关行业规范或行业标准的理念指引，推动形成“底线合规+伦理引领”的行业治理范式。

（三）强化算法权力制度约束

第一，作为破解“黑箱”的利器，算法透明原则要求平台推荐算法在涉及未成年用户时实施强制性透明度及可解释性标准。

第二，作为算法透明义务的延伸和履行途径之一，算法备案原则要求，将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或重要服务对象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纳入应履行备案义务的主体范围。

第三，作为当前算法治理的重要工具，算法影响评估制度要求建立算法分级分类安全管理制度。其中，涉及未成年人的推荐算法具有敏感性，应被归于高风险级别，进而匹配更为严格和完整的影响评估程序。

夫妻一方违反忠实义务擅自处分共同财产问题研究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七条评析

前沿观点

□ 王丹（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二级高级法官）

对夫妻共同财产的保护

夫妻共同财产制符合我国文化传统和现实国情，它与其他一般共有财产最大的区别在于，虽然财产形成也含有共同投资、共同劳动等内容，但法律上更强调的是身份关系。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财产，侵害了夫妻对共同财产的平等处理权。

违反忠实义务擅自处分共同财产的行为无效

（一）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路径分析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七条规定，无权处分不再影响合同效力，而违反夫妻忠实义务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故应以违背公序良俗为由，而不宜以无权处分为由认定该类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二）应为全部无效而非部分无效

1.部分无效观点与夫妻共同财产制不相容

第一，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的“共同所有”指的是共同共有，不是按份共有。夫妻在未分割共有财产的情况下，双方均对该共有财产全部享有平等的处分权，且双方各自享有的份额不能相互独立，一方擅自处分的行为不符合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的规定。

第二，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一方并不当然享有共有财产中一半的份额。可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千零九十二条，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对过错方少分或者不分。

2.应与日常家事代理制度相区别

日常家事代理制度现实中不能适用于赠与婚外第三者情形。该制度的目的是保护正常交易中的交易相对人，其法律后果是夫妻一方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要求所有民事法律行为都必须由夫妻双方共同实施，既无必要也不可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七条在“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处分方式的基础上，还包括“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处分夫妻共同财产”。这包括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和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具体标准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认定。上述处分行为亦不应包括在日常家事代理范畴。

返还范围的确定

（一）已经消费的部分原则上不应扣除

如果双方存在相互转账的情况，超出的部分属于非法得利，应当判决返还全部；对于双方已经共同消费的部分，也应当予以返还。

（二）针对不同的赠与物区别处理

如果赠与人先将钱款转账给婚外第三者，婚外第三者以自己的名义购买房屋、车辆等并登记在自己名下，赠与行为被确认无效后，婚外第三者应返还相应的钱款；如果赠与人将原来登记在自己名下的房屋、车辆等转移登记至婚外第三者名下，婚外第三者应返还原房屋、车辆等。

（三）与非婚生子女抚养费不能相互抵销

有观点主张婚外第三者可以以接受的财产为非婚生未成年子女抚养费为由进行抗辩。这种观点值得商榷。第一，在未约定实行分别财产制的情形下，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系共同共有。第二，赠与方对非婚生子女虽依法负有抚养义务，但支付抚养费和赠与属于两个完全不同的法律关系。第三，抚养费的具体数额，应当根据未成年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予以确定。此外，如果非婚生子女针对无过错的配偶一方起诉婚外第三者返还财产纠纷的生效裁判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起诉。

（四）诉讼时夫妻已经离婚与未离婚应作相同处理

不能因共有关系解体，认为无过错一方仅有权请求返还属于自己的份额。赠与方作为过错方，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少分或者不分。

（五）赠与物已被他人合法取得时的处理

在赠与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情况下，物权未发生变动，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婚外第三者处分财产的行为应认定为无权处分。因此，应考察交易相对方是否符合善意取得制度，核心焦点是对交易相对方“善意”的认定。如果认定交易相对方构成善意取得，赠与的财产事实上或者法律上不能返还或者不宜返还时，受赠人应当依法折价补偿。

是否存在善意方权益保护的问题

有观点认为，如果判令婚外第三者全部返还，与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立法本意相悖。该观点有一定道理，但在无过错的配偶一方要求返还财产的诉讼中，在权衡无过错的配偶一方与婚外第三者之间的利益时，应当明确保护前者的合法权益。

首先，从法律依据上看，根据共同共有的基本原理，作为所有权人之一，无过错一方对全部夫妻共同财产不分份额地享有权益，可单独主张全部权利。其次，判决很可能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判决部分返还可能影响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再次，从法益保护上看，无过错的配偶一方代表的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这一社会公益价值位阶更高。最后，在处理复杂的社会问题时，需要发挥法律体系的整体合力。

实际生活中，善意婚外第三者时有发生，应对无辜的第三方利益予以适当保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七条通过规则宣示对隐瞒行为的否定态度，树立了保护无过错的配偶一方的司法原则，也有利于避免当事人过多地将诉辩内容侧重于对方是否善意的事实上。

有关诉讼程序问题

（一）关于案由的确定

将该类纠纷的案由确定为赠与合同纠纷更为适宜。夫妻一方给予婚外第三者财物符合赠与合同无偿给予的特征。当事人请求返还的直接请求权基础应在于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而不需要适用不当得利制度。在无效合同给付的是有体物的情况下，物权所有权仍归给付人享有，夫妻另一方基于共同所有权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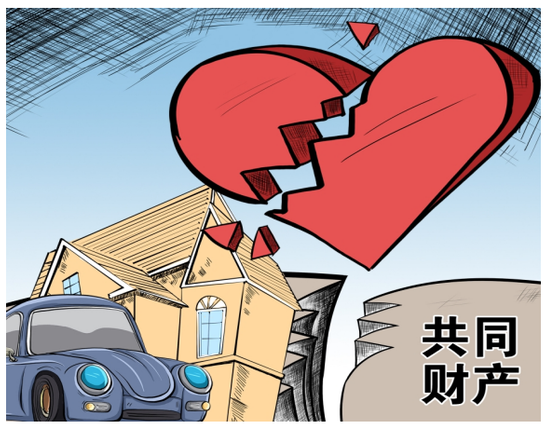

身份，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至第二百三十六条即可主张返还原物的物上请求权。在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需要折价补偿的情况下，因为不具备物权请求权的构成要件，仅符合不当得利的构成，给付人据以请求返还的请求权基础可以为不当得利。但基于双方的法律关系性质仍为赠与合同，法院处理的是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因此案由确定上仍可以定为赠与合同纠纷。确认合同无效纠纷属于单纯的确认之诉，而给付之诉可以包含确认之诉，应在确认合同无效的同时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要求返还。

（二）无过错的配偶一方起诉时赠与方的诉讼地位

对此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确定。如果当事人同时提出确认赠与合同无效和返还财产的诉讼请求，可以将其列为共同被告；如果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仅是返还财产或者以不当得利起诉，可区分不同情况处理。如果赠与方不反对其配偶主张的，列为第三人；如果赠与方反对其配偶主张的，列为共同被告。如果夫妻双方作为共同原告的，应当按照当事人起诉时的地位列明。

（三）赠与方单独起诉的处理

在赠与方起诉主张民间借贷的情况下，主张成立借贷民事法律关系的一方，应当举证证明双方达成借贷合意。如果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存在借贷合意的，不能因为被告抗辩主张双方是赠与法律关系，就将举证责任转移给被告。

在违反夫妻忠实义务一方以不当得利起诉婚外第三者的情况下，赠与方给予对方的财物，在双方之间应属于不法原因给付范畴，可以裁定驳回赠与方要求返还的诉讼请求。

（四）将财产赠与婚外第三者近亲属等的处理

对于将财产赠与婚外第三者的近亲属，应以一并解决为宜。主要考虑是：首先，《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七条中的“他人”可包括婚外第三者的近亲属。其次，该行为可以解释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此种情况下权利义务主体仍为合同当事人，而非婚外第三者的近亲属。在认定合同无效的情况下，负有返还义务的也是该婚外第三者。再次，如果存在赠与多个近亲属的，需提起多个诉讼，这增加了权利人维权的成本，割裂了当事人各个行为之间的真实联系。最后，如需另行起诉，可能会诱导当事人通过更为隐蔽的方式赠与财物。

（原文刊载于《法律适用》2025年第8期）

涉税犯罪案件管辖：犯罪地认定与网络因素的交织

前沿关注

□ 任素贤（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

当前司法实践中，涉税犯罪案件数量持续增长，表现形态日益多样，从偷逃税款、拒不申报，到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等，往往贯穿商品、服务交易等多个环节，并横跨纳税人所在地、发票流转地、资金划转地等不同空间节点，使案件的管辖认定难以仅凭单一的行为地加以概括。与此同时，不同罪名所保护的法益存在差异，有的以国家税款的实际损失为核心，有的则突出发票管理秩序的破坏，由此导致结果地的界定亦不统一。此外，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和金税工程的深入推进，合同传递、账务处理乃至发票流转愈发依赖信息网络完成，进一步加剧了管辖认定的复杂性。在此背景下，如何确认涉税犯罪案件的管辖成为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亦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

涉税犯罪的网络属性争议

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信息网络意见》）主要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概括为三类，包括“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犯罪案件”“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犯罪案件”以及“主要行为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的诈骗、赌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其他犯罪案件”，这给信息网络犯罪的认定留下了较大解释空间。从现行规定的立法逻辑来看，《信息网络意见》所界定的三类犯罪具有共同特征，即网络本身既是主要行为空间，也是直接侵害对象，其典型特征在于犯罪行为与信息系统安全、数据完整性或网络管理秩序之间存在高度紧密的联系。而涉税犯罪的核心在于对税收征管秩序和国家税收利益的侵害，即便借助网络工具传递资料，网络也仅作为行为实施的媒介，而非犯罪本身的关键要素。若因使用网络即认定为信息网络犯罪，势必混淆概念并造成管辖范围无限扩张。

从司法政策看，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坚持严格公正司法规范涉企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提出，坚持法定管辖为原则、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为例外，严禁受地方保护主义影响或者出于趋利性目的，对涉企案件扩张管辖、人为制造异地管辖。若将所有与网络有关的涉税犯罪一概认定为信息网络犯罪，必然会因网络节点遍布全国而引发不同地区对案件的“争抢”，既破坏管辖规则的稳定性和统一性，也与限制管辖扩张、防止违规异地执法的政策精神背道而驰。

从刑法体系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了行为人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相应罪名定罪处罚。可以看出，传统犯罪没有因网络因素的介入而改变行为的犯罪属性，立法亦没有另行创设网络犯罪罪名进行规制，故不应因此将叠加了计算机手段的犯罪纳入网络犯罪的体系。涉税犯罪所保护的法益始终是税收征管秩序和国家财政利益，不能因依赖网络而突破现有评价逻辑。

从诉讼实践看，若将涉税犯罪纳入网络犯罪，不仅会因网络节点分布广泛导致管辖过度扩张，还会造成侦查、起诉、审判资源严重失衡，反而不利于司法公正与效率；坚持将网络视为工具而非本质，更符合现行犯罪地规则的定位，也契合司法实践对秩序、稳定与效率的共同追求。

涉税犯罪案件管辖的确定

2004年，公安部出台《公安机关办理危害税收征管刑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为涉税犯罪的管辖提供了较为具体的指引。该规定明确区分了不同涉税犯罪的管辖：逃税罪、逃避追缴欠税罪一般由税务机关所在地或纳税义务发生地管辖；抗税罪由抗税行为发生地管辖；骗取出口退税罪由骗取出口退税地管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则依行为方式分为开票企业税务机关所在地或者受票企业税务机关所在地管辖；伪造、非法制造发票由伪造地、非法制造地管辖；买卖发票则由出售地或者购买地管辖。尽管该规定属于部门规章，其法律效力不及刑事诉讼法与相关司法解释，但其内在逻辑值得借鉴：即以国家税收利益受损为核心的犯罪，管辖更倾向于结果地；以税收秩序和发票管理制度遭破坏为特征的犯罪，管辖则更注重行为地。这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行为地+结果地”框架相契合，二者共同勾勒出涉税犯罪管辖的基本方向。

具体而言，涉税犯罪中的行为地，不仅包括直接的实行行为地，如虚开发票的地点、拒不缴纳税款的地点，也包括帮助行为、教唆行为发生的地点。如在共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中，介绍人所在的地点同样可以被认定为行为地。与此同时，犯罪结果地的认定则需要结合法益的具体侵害形态，既可能是税款损失地，例如退税款实际发放的地点；也可能是秩序受损地，例如发票被虚开、管理秩序遭到破坏的地点。需要注意的是，结果地不应泛化为任何与案件相关的地点，而必须与法益侵害保持直接的实质联系。

实践中，涉税犯罪链条长、环节多，往往同时涉及多个行为地与结果地，如果机械并列适用，极易导致管辖分散，引发争议。对此，可以引入“最密切联系”原则作为协调标准。所谓“最密切联系”，是指在多个行为地与结果地并存时，应选择与案件事实联系最紧密、证据最集中、审理最便利的地点作为主要管辖地。

涉税犯罪案件并案处理的适用规则

在各类涉税犯罪中，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因数量庞大、形式多样而成为司法实践的重点，此类案件同时涉及开票方与受票方，行为主体之间关系复杂，往往出现多家法院均有管辖权的情形。根据《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于此种不同主体之间犯罪存在关联的，可以并案处理，从而保证事实认定的统一和法律适用的协调，节约司法资源、提升诉讼效率。不过在具体操作层面，还需要在不同层级或同一层级的不同法院之间合理确定管辖。

其一，当案件涉及不同层级的法院时，适用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法司法解释》）第十五条的规定，其中一人或者一罪属于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全案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即“就高不就低”。这一规则的立足点在于保障审判质量和程序公正。较高级别的法院在人员配置、审判经验、独立性保障等方面均优于基层法院，能够更好地应对涉案金额巨大、案情复杂、社会影响重大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

其二，当案件分别落在同一层级的不同法院时，则应适用《刑诉法司法解释》第十九条的规定“最初受理优先”，即由最初受理地的法院行使管辖。但同时，该条也规定了在必要情况下，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法院管辖。在司法实践中，对主要犯罪地的判断通常审查三个要点：一是罪行性质及社会危害性，若某一地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造成更严重的社会影响或链条集中，则倾向于以该地为主要犯罪地；二是犯罪数额与集中程度，金额占比最大或涉案规模最集中的地区，往往更能体现案件实质；三是诉讼便利与证据集中，若证据、证人主要集中在某一地，或税务机关的调查资料均掌握在该地，则应优先选择该地以提高诉讼效率。这些标准并非孤立适用，而是必须结合案件整体情况加以审查判断。